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郭順濠
電話：02-27208889轉7728
電子信箱：fg06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43000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14年起約僱、工友及臨時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
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辦理。
- 二、自114年1月1日起，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約僱、工友及臨時人員等基層員工之薪資，請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調薪作業：

1、約僱人員

- （1）適用對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進用之約僱人員。
- （2）調薪方式：各機關依前開相關規定，以二等及三等220薪點以下僱用，且114年1月1日起之月薪（不含地域加給基本數額範圍內折合計算之金額）不足最



北投國中 1140214



PEAA1146001135

低工資1.1倍之約僱人員，自該日起應全面以230薪點以上改僱及支薪，並相應調整其工作內容；至現行支給230薪點以上人員是否再調高薪點，宜由各機關就其職務職責程度、人事管理、財務收支等因素綜合考量評估調整之必要性。

(3)配合前開調薪方式改僱之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相關作業：

甲、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及控留職缺僱用之約僱人員：應配合前開調薪方式相對檢討修正僱用計畫表，並於1個月內循程序報請本府核定。

乙、約僱職務代理人：各機關配合辦理改僱者，依本府110年3月5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01904號函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案件作業程序」及本府112年9月6日府授人管字第1123007610號函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與考核及敘薪要點」，由各機關於1個月內逕行核定。

2、工友

(1)適用對象：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2)調薪方式：嗣後如有新僱工友，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基準之原則給薪。

3、臨時人員

(1)適用對象：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臨時人員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含部分工時人員。



裝

訂



線



(2) 調薪方式：請配合檢視修正臨時人員勞動契約工作項目及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基準之原則給薪。

4、各機關內非適用臨時人員要點之其他以契約進用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等薪資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請參考前開臨時人員調薪做法，本權責以高於最低工資1.1倍標準給薪。

5、退休再任人員部分，各機關進用人員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有關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規定者，為免逕為調整該類人員薪資，致對其權益有不利影響，請各機關參酌旨揭政策意旨及上開相關規定，以對當事人較有利方式本權責處理。

(二) 經費支用：

1、全額由本府經費進用之人員：

(1) 114年度：屬單位預算部分，請各機關先由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調整支應，若有不足再另籌財源；屬附屬單位預算部分，請各基金先於年度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若有不足，再依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屬特別預算部分，請本府捷運工程局於年度相關人事費項下調整支應。

(2) 115年度以後：請各機關（基金）屆時循年度概（預）算程序辦理。



2、全額由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

(1)114年度：請各機關積極向中央或本府以外之機關爭取全額支應，不足部分或不予補助時再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2)115年度以後：各機關應請中央或本府以外之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本府將不再予以補助。

三、勞務承攬人員部分，請依勞動部訂定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修訂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相關規定，本權責配合旨揭意旨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